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综应〔2025〕4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《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等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大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现将《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闽水〔2021〕14号）、《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水规范〔2024〕4号）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补充基准（涉水利工程招投标和水利风景区领域行政处罚）〉的通知》（泉水规范〔202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闽水〔2021〕14号）
2. 《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水规范〔2024〕4号）
3. 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补充基准（涉水利工程招投标和水利风景区领域行政处罚）〉的通知》（泉水规范〔2023〕3号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2025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